

关于华宝兴业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基金份额调整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华宝兴业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起，调整华宝兴业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1893，以下简称“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申购金额。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1、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起调整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如后续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新增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最低申购金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咨询有关事宜。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3日